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霎蘞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5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58、7164號，114年度偵字第43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林霎蘞有其事實欄所載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其犯罪事實一（一）及應執行刑部分，改判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（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）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及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並維持第一審就犯罪事實一（二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（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）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及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有罪判決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及就前揭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，定應執行

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8萬元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已詳敘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；又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由事實審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之，此項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，苟係基於吾人日常生活之經驗，而未違背客觀上應認為確實之定則，且已敘述其何以為此判斷之理由者，亦不容漫指為違法，而據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已說明係依憑上訴人於警詢、歷次審理均坦承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帳戶資料詳卷，下合稱上訴人本案帳戶）及其子王○勛（姓名詳卷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帳戶資料詳卷，下稱上訴人之子郵局帳戶）之提款卡以快遞寄送，及提款卡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（下合稱帳戶資料）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情，並有上訴人本案帳戶及上訴人之子郵局帳戶資料、交易明細、快遞寄送資料，以及原判決附表一、二（下稱附表一、二）「證據資料」欄所示證據資料相互補強，彼此印證，斟酌取捨後，經綜合判斷認定上訴人確有交付上訴人本案帳戶、上訴人之子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附表一、二所示被害人受騙後，分別將款項匯入附表一、二所示帳戶，旋遭轉匯提領一空，形成金流斷點之事實。復載敘上訴人為43歲成年人，具高職學歷及社會歷練，且之前已有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論罪判刑紀錄，依其經驗，應已知悉不得任意提供個人帳戶、提款卡及帳戶資料予他人，竟仍將上訴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，足見其有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。尤有甚者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因提供上訴人本案帳戶涉幫助詐欺及洗錢接受警詢後，明知上訴人本案帳戶已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及洗錢所用，竟仍於113年4月2日再提供上訴人之子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，益徵其此部分亦具

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。並敘明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一（一）及應執行刑部分何以應予撤銷，及審酌上訴人貿然將上訴人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雖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，然已造成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及其犯後與告訴人陳思源達成調解，約定分期賠償事宜，暨刑法第57條所列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及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另就事實一（二）部分，上訴人犯行事證明確，第一審已審酌上訴人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等一切情狀而為上開量刑。經核第一審判決就犯罪事實一（二）部分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亦堪稱妥適。上訴人仍執前詞否認犯罪，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所為論斷說明，均有卷附證據資料可憑，係原審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，就調查所得證據所為之價值判斷，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、適用法則不當或理由矛盾、不備等違法情形，自屬原審採證、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刑之量定亦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科刑事項，已兼顧相關上訴人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，亦未違背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而所定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，且給予恤刑，乃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得指為有刑之量定過重之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以上訴人無犯罪所得，係未遂犯，應予以減輕。其為被害人，僅有過失責任。原判決認定其否認犯罪，但其既願意賠償被害人，證明其未全然否認犯行，原判決要屬違法等語。查上訴人分別提供上訴人本案帳戶、上訴人之子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其2次幫助行為均已完成，自非屬未遂。上訴人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，僅憑個人主觀意見，對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其關於幫助犯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，為違背

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經第一、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，既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